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之星島日報

## 商戶可否拒收硬幣

讀者梁先生來信，指他在一次外出用膳後，以 1 元、2 元、5 元及 10 元，總值六十餘元的硬幣結帳，但餐廳職員拒收。梁先生雖然感到氣憤，卻因時間關係而未即時與餐廳職員理論，只好改用其他方式結帳。因此，他希望知道有關法例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454 章《硬幣條例》第 2(1)條，列明 (一) 以面額不少於 1 元的硬幣（即 1 元、2 元、5 元及/或 10 元的硬幣）而言，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逾 100 元；及 (二) 以面額少於 1 元的硬幣（即 1 毫、2 毫及/或 5 毫的硬幣）而言，所支付的款額不可超逾 2 元。

儘管如此，上述法例並沒有賦予任何權力迫使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這些硬幣；而該法例亦沒有其他條文說明禁止拒收法定貨幣的硬幣，或訂立罰則來懲罰拒收者。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 2007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中表示，根據現行《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》及《硬幣條例》所發行的紙幣和硬幣，均為香港的法定貨幣。作為法定貨幣，它是一種有效和合法的支付媒介，法律上視為可充分及有效履行支付義務。

然而，在任何商業交易中，交易雙方均可自行決定交易條款，包括決定使用何等支付媒介。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而言，是否接受任何面額的紙幣和硬幣純粹是商業決定，上述條例沒有賦予任何權力迫使供應商接受這些貨幣。雙方如有爭拗，警方會當作一般「糾紛」案件處理，協助雙方調解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0707/04/P200707040240.htm>

梁寶儀律師

---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